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5-014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2.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3.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产品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布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此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含本数），在限定额度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审议额度。

（三）投资方式

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合理布局资产，创造更多收益，拟进行的投资品种包括：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稳健型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产品类型包括：保本型、固定收益型、浮动收益型、预计收益型等，但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

（四）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六）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受托方是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等专业理财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委托理财产品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控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实际的资金使用中，公司将事先对资金状况进行充分的预估和测算，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使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提高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